附件2

《固废法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处罚条款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罚款 |
| 1 | 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。 | 5-20万 |
| 2 |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。 | 10-100万 |
| 3 |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、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，建设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集中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的设施、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。 | 10-100万 |
| 4 |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、处置未经批准的。 | 10-100万 |
| 5 |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。 | 10-100万 |
| 6 | 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工业固体废物，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、流失、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。 | 1-3倍处置费（不低于10万） |
| 7 |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。 | 5-20万 |
| 8 |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。 | 10-100万 |
| 9 |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。 | 10-100万 |
| 10 |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，污染环境、破坏生态的。 | 10-100万 |